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C-2018006

项目名称：中央财经大学2019学院南路校区互联网出口带宽采购项目

中央财经大学

招标与采购事务中心

二零一八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_Toc53359680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53359680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8](#_Toc533596809)

[一、 总 则 8](#_Toc533596810)

[二、 招标文件 10](#_Toc533596811)

[三、 投标文件 11](#_Toc53359681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_Toc533596813)

[五、 开标 15](#_Toc533596814)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16](#_Toc533596815)

[七、 签订合同 18](#_Toc533596816)

[八、 中标服务费 19](#_Toc533596817)

[九、 处罚、询问和质疑 19](#_Toc533596818)

[十、 保密和披露 20](#_Toc533596819)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22](#_Toc533596820)

[一、 评标标准和办法：综合评分法 22](#_Toc533596821)

[第五部分 招标货物、服务的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 24](#_Toc533596822)

[01包学院南路校区互联网出口带宽一接入服务 24](#_Toc533596823)

[02包学院南路校区互联网出口带宽二接入服务 27](#_Toc533596824)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_Toc533596825)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5](#_Toc533596826)

[一、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35](#_Toc533596827)

[二、 标书顺序 36](#_Toc533596828)

[附件1 投标确认函 38](#_Toc533596829)

[附件2 投标函 39](#_Toc533596830)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_Toc533596831)

[附件4 制造厂家授权委托书 42](#_Toc533596832)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43](#_Toc533596833)

[附件6 投标人货物、服务项目偏离表 44](#_Toc533596834)

[附件7 开标一览表 45](#_Toc533596835)

[附件8 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 47](#_Toc533596836)

[附件9 投标保证金提交承诺书 48](#_Toc533596837)

[附件10 中央财经大学中外文数据库列表 50](#_Toc533596838)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中央财经大学招标与采购事务中心受中央财经大学委托，对中央财经大学2019学院南路校区互联网出口带宽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 招标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2019年互联网出口带宽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ZC-2018006；

3、 招标项目性质：公开招标

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内容 | 分包控制金额 | 数量 | 实施周期 | 实施地点 | 采购需求 |
| 01包 | 学院南路校区互联网出口带宽一接入服务 | 50万元 | 不适用 | 2019年3月5日前完成物理链路接入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带宽一年为2019年3月5日起12个月。 | 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 | 本包是对学院南路校区互联网出口带宽一采购项目，带宽服务1G。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
| 02包 | 学院南路校区互联网出口带宽二接入服务 | 50万元 | 不适用 | 2019年2月1日前完成物理链路接入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带宽服务期为2019年2月1日起12个月。 | 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 | 本包是对学院南路校区互联网出口带宽二采购项目，带宽服务1G。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

**注：项目的01～02包中，投标人可对其中的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但最多总共只能在其中的\_1\_个包中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其对于上述包中自身所投全部包的优先中标顺序，否则默认为以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作为其优先中标顺序。**

招标范围包括：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施工、培训、系统集成及售后服务。

具体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采购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其中，具体货物或服务要求见本文件第五部分“招标货物、服务的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履约地点： 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 。

二、 项目总预算金额： 100万元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本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法

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1月8日

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中央财经大学行政楼203室。

3、 招标文件售价：

每份人民币500元/包（刷卡），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4、 注意事项

购买标书时必须携带以下文件：

（1）、 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 投标接收时间及地点

2019年1月22日上午8:30至9:00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中央财经大学学六楼201室（学校操场西南侧近邻宝快递收发站旁）。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准时到场参加。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投标人应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额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位投标人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出示单独密封的“附件9 投标保证金提交承诺书”（保证金金额为0元的无需提交该文件）。

六、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9年1月22日上午9:00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中央财经大学学六楼201室

七、 投标确认函截止时间

请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于2019年1月11日15:00前将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cufehfcg@cufe.edu.cn，请务必保证您的**邮件主题为“投标确认函+公司简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以免邮件漏检！**

八、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中央财经大学

采购人地址：北京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

联系人：闫老师，王老师

联系电话：010-62289113，010-62288705

联系邮箱：cufehfcg@cufe.edu.cn

九、 其他

本项目其余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教育装备网”、“中央财经大学官网”等媒体发布。

**招标文件中加“\*”的项目为必须响应项，若有实质性修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响应截止后补正，请各位投标人务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名称 | 中央财经大学 |
| 1.
 |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 投标人或其总公司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
 |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 否 |
| 1.
 | 代理商应注意的内容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此次规定的选择方式为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内容对报价相同的响应人进行打分，分数高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分数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选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此次规定的选择方式为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选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 1.
 | 是否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是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 1.
 |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 1. 投标确认函；
2. **\* 投标函；**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需要提供单独密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一份；**
4. **\* 有效的企业法人或负责人（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上述负责人指分公司单位负责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按规定需要年检的，年检章要清楚），三证合一的提供有效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对应的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 提交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7. **\* 近两年度任意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及开业不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 **\* 开标日前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缴纳税收 及 不少于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及社保中心开具的缴纳证明扫描件）；**
9.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查询结果：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提交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由采购中心保存。采购中心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中央财经大学组织的采购活动。**
10. **\* 开标一览表，除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需要提供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一份；**

上述“2、”到“10、”项对应文件需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在封面注明为“资格文件”及“正本”、“副本”字样，其余文件（含商务和技术部分）再单独装订，请勿重复装订。第“2、”项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第“10、”项开标一览表除装订在“资格文件”中外，还需要提供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一份；1. 项目案例：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 1.
 |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 1. 分项报价表；
2. 拟配备的项目服务团队表；
3. 项目经理需与投标人存在缴纳社保关系（开标前一年内至少连续6个月）的有效证明，学习及工作履历；
4. 售后培训、维修和服务计划表；
5.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
6. 投标人服务项目偏离表；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1.
 |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服务方案及措施：1. 对本项目的服务重点、难点分析
2. 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及措施
3. 应急预案及措施

（以上内容必须与本项目联系紧密，符合实际需求，否则会影响评审委员会认定） |
| 1.
 | 投标保证金额 |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10000元/包，打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所投包号+投标保证金”。 |
| 1.
 |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 否 |
|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
|  | 现场踏勘 | 否  |
| 1.
 | 现场演示 | 否 |
| 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
| 1.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中：资格文件正副本各1份，其余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1份、电子文档1份。 |
|  | 是否属于“一签三年”服务类项目 | □是：本项目属于“一签三年”的服务类项目，本项目确定供应商后，将签署第一年服务合同，如果次年预算通过主管部门审批，且合同双方无异议，学校有权视成交单位的服务情况决定是否按年度顺延签署合同，签订次数最多顺延2次，总服务期最多不超过3年；√否：本项目不属于“一签三年”的服务类项目； |
|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否 |
|  | 节能环保要求 | 按照国家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
|  | 其他事项 | 1、本项目第一包预算人民币50 万元，第二包预算人民币50万元，超过此预算上限的投标将被拒绝；2、评审工作要符合《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3、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通知规定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提示：根据具体品目选取相应标准）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交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中小微企业的认定。 |

注：

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实质性修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响应截止后补正，请各位投标人务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2、本表内容若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的内容不一致，以本表内容为准。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总 则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五部分中所述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

#### 定义：

“采购人”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条。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电信行业分公司；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条规定的资质条件。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不是自己制造的，下同）投标，以及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条。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投标人的特别规则如下：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投标人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并经评审均进入排名前三时，评审委员会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凡直接投资参股、代建、管理货物采购人的法人，不得在工程项目招标中提出资格预审申请，但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关联企业可以参加工程的投标。

根据《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的要求，在信息系统建设中，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对于理解及把握采购内容具有一定的优势，其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可能性。为保证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凡为整体采购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均应具有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均应具备同类项目施工经历与业绩，在设备、人员、资金、安全、质量保证及环境保护等方面具有圆满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 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通过协议、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等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他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自行协商约定，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之间的约定均仅属于其间分担权利义务与责任的办法，对采购人均不具有任何约束或效力，且一旦发生与本招标、投标、协议及其履行相关的责任，均仅应由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各自或承担连带责任，而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依据本次招标、投标原所应承担的对采购人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联合体或其成员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登记备案；招标文件从网上下载的，应按照要求在网上进行登记。

投标人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持有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并出示身份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信息发布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手机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人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人知道、应当知道或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人应当推定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人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招标货物、服务的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投标人的澄清、修改等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及或修改，并可以要求就货物安装使用环境的现场进行踏勘，该要求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人。

采购人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采购人对其认为不必要进行澄清或修改，也不需要进行其它答复的，可以不予答复。若采购人决定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应当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且应当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统一向全体，或分别或向每一位（但不可以只向其中一部分）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中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补充文件的发出时间、投标截止日的变更：在招标采购的情形下，自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所规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十五日，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日重新发出通知。

采购人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潜在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人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同时，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人将向所有已通过公告等方式领取或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出通知。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资格文件指投标人证明其具备投标资格条件的相关文件。

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条、第8条、第9条规定提交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需要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具体填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使用宋体五号字，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可以正反面打印标书。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响应文件正副本的书脊位置需按照竖版方式打印以下内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 投标保证金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投标人应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额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电汇形式。

单位名称：中央财经大学；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开户账号：0200002909089002159；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并在响应截止前办理向采购人上述指定帐户汇款的手续。

投标人请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凭借银行开具的汇款凭证及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号），具体格式见“附件9 投标保证金提交承诺书”，且该文件需单独密封并交由现场工作人员收取。

保证金金额为0元的无需提交上述文件。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一律采用电汇方式退还。

在公布成交结果后，未成交的投标人保证金由招标与采购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统一提交学校财务部门办理退款事宜。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8：30至11：00，下午2：00至4：30，节假日除外；

办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中央财经大学办公楼203室；

联系电话：62289113，62288705。

中标人则需要提交采购合同副本至学院南路校区行政楼203办公室，由招标与采购事务中心工作人员收取合同存档后提交相关退款材料至学校财务部门办理退款事宜。

####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条。如果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投标人要按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每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上指定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委会有权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按照规则扣分、在规则基础上增加扣分、在规则基础上加倍扣分、直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条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如果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该文档应用不可擦写的刻录光盘为存储介质，并在盘面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编号和所投的包号；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与投标文件正本纸介质的全部内容一致并按照正本的顺序编排，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彩色电子文档，且清晰易读；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电子文档与文本文档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的，投标人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 投标文件密封袋内装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如果要求提交）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印章及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
2. 为方便开标评标，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分别单独放在另一密封信封内，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印章及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全称，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3.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整体密封，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印章及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全称。
4. 响应文件正副本的书脊位置需按照竖版方式打印以下内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 开标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开标时，应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人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评标步骤和要求

#### 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项目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能参加评标。采购人只能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评标，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 评标准备与初步评审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1. 应当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2. 本文件“投标人须知第9条”的“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部分中带\*部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7.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 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正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3. 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4.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5. 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 如果报价一览表响应总价与分项报价之和不符，应以响应总价为准，若未注明所调整的分项报价，将按相差比例修正所有分项报价；
7. 如果报价一览表响应总价与资质文件正本中装订的报价明细表总价不一致，以资质文件中装订的报价一览表响应总价为准，若未注明所调整的分项报价，将按相差比例修正报价明细表所有单价及总价。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投标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标明排列顺序。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采购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结果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前款规定确定中标人。

#### 评标过程要求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向财政部门反映。

#### 采购项目废标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报价等于或低于项目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作出书面报告。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会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采购人会通过邮件方式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邮件以发送投标确认函的邮箱为准）。

#### 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中标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人备案。

### 中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收取中标服务费8000元/包，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如该项目属于一签三年服务项目（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双方达成续签意向，则需缴纳当年成交服务费，金额同本标书约定费用。

### 处罚、询问和质疑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4.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5.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6.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国家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发出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提出。

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人是参与被质疑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 质疑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本办法的规定，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齐全；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财政部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书应当以《质疑函》的形式出现，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公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

质疑书的递交应到采购人办公室递交原件，办理文件签收手续。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中央财经大学办公楼309室；

联系电话：010-62289113；

传真或复印件等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质疑书为传真或复印件的；
4. 所提交材料没有以《质疑函》命名的；
5.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6. 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
7. 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8.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9.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驳回质疑：

（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保密和披露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在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 评标标准和办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的评标，由专家根据投标方案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及价格等因素进行评分，总分为100分，投标方的最终得分是所有评委给其的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各分项如下：

|  |
| --- |
| 项 目：中央财经大学2019学院南路校区互联网出口带宽采购项目 包号：第1-2包 |
| 1. 商务部分（7分）（客观分）
 |
| 1. 标书质量（2分）

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得1分，每出现一个错误扣0.2分，扣完为止。证件复印、正文内容清晰得1分，每有一个证件或一页不清晰扣0.1分，扣完为止。1. 实施案例（5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15年6月1日起至投标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享上下行对等的1G及以上的带宽光纤专线接入用户案例，每一个用户评价为优秀的案例得1分，每一个用户评价为良好的案例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案例不足5个的本项得分为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内容的相关页）同时提供加盖用户单位公章的用户评价证明（如用户评价优秀（如含“好”或“优”或“满意”等字样）证明或用户评价良好（如含“良好”或“较好”“较优”或“较满意”等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 1. 服务部分（15分）
 |
| 1. 服务团队（5分）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分工和人员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因素：服务流程、组成结构合理、分工明确、质量保障团队等配备齐全，得5分，人员安排较完整可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3分；人员安排一般得1分，差的得0分。注：项目团队成员均须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本项目得0分。1. 响应时间（5分）

具有完善的技术支持，7\*24小时\*365服务。要求一般故障在30分钟内解决；严重故障和重大故障应在120分钟内解决，故障持续60分钟内能够到现场处理的。完全满足得5分，否则得0分。注：需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1. 售后服务体系（5分）

考虑售后服务体系、质保期及免费保修服务承诺。方案合理、措施有力、售后服务承诺优越，得5分；方案可行、售后服务承诺优越，得3分；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一般，得1分；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次或未提供得0分。 |
| 1. 技术部分（53分）
 |
| 1、技术指标、参数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30 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应答完整的得3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5分，扣完为止。注：投标人需对本项目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应在引用本采购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需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包括：检测报告或技术资料截图。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负偏离2、路由策略和调优方案（5分）。投标方提供路由策略和调优方案，策略方案技术先进，整体设计成熟、合理、冗余度、升级扩展性能好的得5分；策略方案技术较先进，整体设计成熟、合理性一般，冗余度、升级扩展性能一般的得3分；未提供或策略方案技术不先进，整体设计不成熟、不合理，冗余度、升级扩展性能差的的0分。3、拓扑示意图（5分）。投标方提供相应的拓扑示意图，拓扑示意图完整明确清晰的得5分；拓扑示意图完整性、明确及清晰度一般的得3分；拓扑示意图不完整、不够明确清晰或未提供的得0。4、冗余链路（5分）。投标方能够提供冗余链路且能够在半小时内切换的，完全满足得5分，否则得0分。注：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5、投标方如能在基础带宽（1G）的基础上多提供带宽的，按照额外提供带宽的大小进行排序，排名第一的得8分，第二的得6分，第三的得4分，第四的得2分，无额外带宽的本项不得分。依次类推。 |
| 1. 价格分（25分）（客观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100。 |
| 1. 总分计算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100;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A1、A2……A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分值 (A1＋A2＋……＋An＝100)。 |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第五部分 招标货物、服务的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

01包学院南路校区互联网出口带宽一接入服务

中央财经大学采购学院南路校区互联网出口带宽一，带宽服务1G。服务期：带宽接入完成,验收合格后，2019年3月5日起12个月。接入地点: 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

1. **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互联网带宽接入现状简介：**

|  |  |  |  |
| --- | --- | --- | --- |
| 校区 | 运营商 | 带宽 | 备注 |
| 学院南路校区 | 移动 | 1G | 学院南路校区互联网出口一 |
| 联通 | 1G | 学院南路校区互联网出口二 |
| 电信 | 1G | 学院南路校区互联网出口三 |
| 中国教育科研网 | 300M | 教育网专线 |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实施周期 | 实施地点 | 带宽要求 |
| 学院南路校区互联网出口带宽一接入服务 | 不适用 | 合同签订后，2019年3月5日前完成物理链路接入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 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 | 要求接入的互联网带宽≥1G |

**三、技术要求**

**★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 ★ | 链路要求 | 学院南路校区校园网出口上联至运营商网络，必须独享上下行对等的1G带宽光纤专线，线路质量稳定可靠，能很好解决各运营商之间互联互通的瓶颈问题。 |
|  | ★ | 为保证校园网出口稳定性，中标方必须提供到接入地点不同路由的光纤链路，提供链路双线接入。 |
|  |  | 提供北京市城域网主干或北京市主干最高级别可接入链路入口，以不多于2跳数连接电信、联通和移动等主运营商网络核心层（提供跳数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投标文件应提供相应的拓扑示意图。 |
|  |  | 带宽要求 | 最大限度保证采购人的链路稳定性及纯独享带宽。带宽应全为互联网带宽，不能包含中标方的局域网网内带宽。 |
|  | ★ | IP地址要求 | 免费提供不少于256个运营商的IP地址，所提供IP地址不得在任何地方做二次转换，并在今后有需求时，可作适当扩充；所提供的IP地址所有端口都可用（包括80端口）。互联地址另外提供，不在256个ip范围内。 |
|  |  | 配置调优 | 中标方负责校园网链路出口的配置和调优。投标文件提供详尽的路由策略和调优方案。 |
|  | ★ | 延时和丢包率 | 投标方提供在24小时内，每30分钟采集一次共48次的平均值，包括：1、从链路入口到国内外各大知名网站的平均延时和丢包率，国内站点不少于30个，国外网站不少于20个。平均丢包率不高于0.1%，到达80%的网站时延不超过50ms。2、通道互联地址对PING（100字节），平均时延不高于10ms，丢包率不高于0.1%。。3、任何时刻从学校网络设备端口到服务提供商骨干节点路由器网络时延≤10ms。 |
|  |  | 数据库联通性要求 | 在网站正常提供服务的前提下，能访问中央财经大学中外文数据库列表（见附件10）中所有数据库网站，提供说明文件，并加盖公章。数据库网站列表见附件10。 |
|  |  | 链路稳定性 | 保证网络7\*24小时稳定、可靠地运行。提供应急解决方案，具有备用链路。7\*24小时监控网络运行状态，最少保留6个月互联网使用日志。 |
|  |  | 故障排除机制 | 当网络链路中断持续2分钟以上时需在2小时内解决中断问题，如需现场服务则需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问题解决后向用户提交故障报告。 |
|  |  | 事件通知机制 | 对于事先预知的中断提前24小时通知，提供说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接入要求 | 提供互联网光纤专线接入，光纤直接接入甲方机房，进入校园后须全部入地。校方接入设备上的万兆光纤模块由中标方提供。 |

**四、验收要求**

中标方完成链路接入工作后，采购人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对 “技术需求书”的应答，要求逐一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五、服务地点**

北京市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

 **六、服务期限**

带宽服务期：2019年3月5日起12个月。

**七、相关说明**

（1）投标人需严格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全新的产品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2）资费报价：以12个月价格作为网络资费报价。

（3）采购人提供校园网光纤接入端口，中标人免费提供其余所有互联设备。同时，中标人承担所有接入产生的费用，包括初装、割接、调试等。

02包学院南路校区互联网出口带宽二接入服务

中央财经大学采购学院南路校区互联网出口带宽二，带宽服务1G。服务期：带宽接入完成,验收合格后，2019年2月1日起12个月。接入地点: 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

**一、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互联网带宽接入现状简介：**

|  |  |  |  |
| --- | --- | --- | --- |
| 校区 | 运营商 | 带宽 | 备注 |
| 学院南路校区 | 移动 | 1G | 学院南路校区互联网出口一 |
| 联通 | 1G | 学院南路校区互联网出口二 |
| 电信  | 1G | 学院南路校区互联网出口三 |
| 中国教育科研网 | 300M | 教育网专线 |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实施周期 | 实施地点 | 带宽要求 |
| 学院南路校区互联网出口带宽二接入服务 | 不适用 | 合同签订后，2019年2月1日前完成物理链路接入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 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 | 要求接入的互联网带宽≥1G |

**三、技术要求**

**★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 ★ | 链路要求 | 学院南路校区校园网出口上联至运营商网络，必须独享上下行对等的1G带宽光纤专线，线路质量稳定可靠，能很好解决各运营商之间互联互通的瓶颈问题。 |
|  | ★ | 为保证校园网出口稳定性，中标方必须提供到接入地点不同路由的光纤链路，提供链路双线接入。 |
|  |  | 提供北京市城域网主干或北京市主干最高级别可接入链路入口，以不多于2跳数连接电信、联通和移动等主运营商网络核心层（提供跳数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投标文件应提供相应的拓扑示意图。 |
|  |  | 带宽要求 | 最大限度保证采购人的链路稳定性及纯独享带宽。带宽应全为互联网带宽，不能包含中标方的局域网网内带宽。 |
|  | ★ | IP地址要求 | 免费提供不少于256个运营商的IP地址，所提供IP地址不得做二次转换，并在今后有需求时，可作适当扩充；所提供的IP地址所有端口都可用（包括80端口）。互联地址另外提供，不在256个ip范围内。 |
|  |  | 配置调优 | 中标方负责校园网链路出口的配置和调优。投标文件提供详尽的路由策略和调优方案。 |
|  | ★ | 延时和丢包率 | 投标方提供在24小时内，每30分钟采集一次共48次的平均值，包括：1、从链路入口到国内外各大知名网站的平均延时和丢包率，国内站点不少于30个，国外网站不少于20个。平均丢包率不高于0.1%，到达80%的网站时延不超过50ms。2、通道互联地址对PING（100字节），平均时延不高于10ms，丢包率不高于0.1%。3、任何时刻从学校网络设备端口到服务提供商骨干节点路由器网络时延≤10ms。 |
|  |  | 数据库联通性要求 | 在网站正常提供服务的前提下，能访问中央财经大学中外文数据库列表（见附件10）中所有数据库网站，提供说明文件，并加盖公章。数据库网站列表见附件10。 |
|  |  | 链路稳定性 | 保证网络7\*24小时稳定、可靠地运行。提供应急解决方案，具有备用链路。7\*24小时监控网络运行状态，最少保留6个月互联网使用日志。 |
|  |  | 故障排除机制 | 当网络链路中断持续2分钟以上时需在2小时内解决中断问题，如需现场服务则需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问题解决后向用户提交故障报告。 |
|  |  | 事件通知机制 | 对于事先预知的中断提前24小时通知，提供说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接入要求 | 提供互联网光纤专线接入，光纤直接接入甲方机房，进入校园后须全部入地。校方接入设备上的万兆光纤模块由中标方提供。 |

**四、验收要求**

中标方完成链路接入工作后，采购人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对 “技术需求书”的应答，要求逐一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五、服务地点**

北京市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

 **七、服务期限**

带宽服务期：2019年2月1日起12个月。

**八、相关说明**

（1）投标人需严格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全新的产品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2）资费报价：以12个月付价格作为网络资费报价。

（3）采购人提供校园网光纤接入端口，中标方免费提供其余所有互联设备。同时，中标方承担所有接入产生的费用，包括初装、割接、调试等。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 署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此合同为参考格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可就合同内容做适当调整和修改。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住所：

联系方式：

乙方（中标单位）：

住所：

联系方式：

鉴于：

1.甲方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

2.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协议标的物

1.1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在双方遵守下列协议的原则基础上，乙方为甲方提供所租用的1条 M互联网专线，产品名称： 。

1.2此项目涉及的客户端接入设备由乙方负责投资，产权归乙方，在协议期内提供给甲方使用。

1.3乙方负责维护乙方投资建设并由甲方使用的安装在甲方机房的光电转换器等客户端接入设备，当合同终止时，甲方应合理保护乙方的设备安全完整并将设备全部交还乙方。如因甲方原因发生设备损坏或丢失，应按设备价值进行赔偿。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甲方不得利用所租用的互联网专线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

2.2甲方保证连接到租用专线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2.3甲方以定单的形式向乙方书面提供开通的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并遵守互联网用户入网责任书（见附件一）、IP地址资源核配协议（见附件二）的相关规定。

2.4甲方租用互联网专线必须严格遵守乙方有关的管理规定。在乙方根据专线租用协议实施相关建设工程时，甲方无偿提供安装相应光纤、设备等所需的甲方红线以内交接间、管道、沟、槽、孔、洞等设施以及必要的施工条件。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擅自更换、拆、改、加装、移装乙方专线、设备，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5甲方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租专线或利用租用专线的便利条件从事租用用途以外的一切商业性经营活动，甲方不得将所租用的乙方带宽转租或提供给附件三列示的客户、ISP等单位用于经营性活动，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对甲方的服务，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还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收取标准为自开通之日起，终止服务之日止，累计使用月份，按照相应速率宽带产品标准包月资费收取。

2.6甲方不得擅自改变专线使用用途，甲方变更使用用途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对甲方的服务。

2.7如甲方由于自身原因提前终止互联网专线服务，视提前终止时间长短需补偿乙方一至三个月的月租金，具体赔偿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退租电路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关闭电路。如因甲方申请时间与要求关闭时间小于3个工作日而导致延迟关闭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8甲方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电源、照明）的准备；保证入网各机构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等。

2.9 甲方具有互联网网站的，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完成网站备案工作。由于甲方未及时完成网站备案或未及时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而造成的提供租用服务的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如甲方获得IP地址分配后60天内未完成网站备案或取得相应经营许可的，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0甲方网站负责人负有接受网站备案信息核查的义务，在网站备案信息发生改变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进行报备，如未及时报备并造成严重后果，乙方保留对当事网站进行相应处理，直至停止接入服务的权利。

2.11 甲方向乙方申请服务时，应保证所提供资料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2.12甲方的客户资料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不详或不准确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2.13甲方如为经营性客户则应严格遵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办法》并在使用本协议租用的专线前获得相关的电信业务许可资质： 网站类型的客户取得网站备案许可，经营互联网接入服务、虚拟主机或主机托管类型的客户取得ISP/IDC经营许可证。

2.14甲方如为经营性客户，同时使用乙方IP地址资源发展客户时，根据信息产业部34号令的要求，有为其客户进行IP地址备案的责任和义务。甲方应在IP地址分配使用及变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工信部指定的网站完成IP地址报备工作。如未及时报备，乙方有权收回已分配的IP地址。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乙方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本着“先备案、后接入”的原则制定并执行入网流程及相关管理办法。对于因甲方原因未按照现有流程入网所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损失，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2本协议生效后，在乙方网络资源具备及甲方完成网站备案的条件下，乙方应在业务受理后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互联网专线的开通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时开通电路，由乙方根据超时的天数，按照国家电信条例相关规定进行赔偿。即每超时一天，按照一次性费用的1%进行退减，退减的总金额不超过甲方支付的一次性费用。如甲方提出的开通时间晚于上述时限，乙方则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开通电路。但如因下列情况产生的时间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线路条件、需要进行特殊线路施工或甲方所在地理位置超出提供电路的有效距离。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终端接入设备，需要进行设备的更换或进行特殊施工。

乙方由于法定节假日和遇重大活动时进行的封网。

3.3乙方负责专线的开通，以每条专线实际开通的日期做为起租日期，实际开通日期以双方确认开通日期为准。如果甲方在电路开通后五个工作日内没有确认且没有书面提出异议，则乙方有权以第六个工作日作为起租日期。

3.4乙方对出租的专线应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以确保甲方能够正常安全使用，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3.5甲方在专线开通后因自身原因（包括客户端设备未到货或未调通；客户端内部网络未调通等）提出变更开通日期及业务类型时，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并根据专线实际开通日期正常收取月租费，同时一次性费用不予退还。

3.6乙方在甲方以后的网络扩容及网络升级中继续提供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支持。

第四条 资费标准和付费方式

4.1涉及的专线一次性费用，乙方按照规定的资费标准向甲方收取；互联网专线开户费在开通后的第一个月与互联网网络使用费一并收取；专线月租费与互联网网络使用费乙方分别收取。

4.2甲方按照C约定的缴费日向乙方缴费：

A.后付费客户于每月月末日前缴纳上月月租费。

B.预付费客户于合同签定后/日内缴纳/费用。

C．其他：合同签署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于201 年 月 日前，完成物理链路接入和测试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50%，合计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元整）。

乙方服务满一年，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合计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元整）。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4.3每月计费期为每月1日至月末日（即一个自然月）。

4.4服务起始日以双方确认开通日期为准。如果服务起始日不是在当月的首日，则按照月租费×12个月÷365天(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2位, 小数点后面第三位四舍五入)方法计算每天费用，按实际使用天数缴纳。

4.5甲方应按期支付专线租用费与互联网网络使用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章第三十四条执行。

第五条 优惠条款

 5.1 M互联网专线一次性费用最终价格为/元（含税价），其中本地线路接入属于基础电信业务，适用的税率11%，增值税税款：人民币/元，价税合计金额：人民币/元；互联网端口属于增值电信业务，适用的税率6%，增值税税款：人民币/元。价税合计金额：人民币/元，缴费方式为/。

5.2自甲方租用的乙方互联网专线起租之日起，乙方应依照本协议约定按月给予甲方互联网专线月租费优惠, M互联网专线月租费优惠的最终价格为/元（含税价）。其中本地线路接入属于基础电信业务，适用的税率11%，增值税税款：人民币/元，价税合计金额：人民币/元；互联网端口月租费属于增值电信业务，适用的税率6%，增值税税款：人民币/元，价税合计金额：人民币/元。

互联网专线优惠后最终价格年费为 元。

5.3乙方应为甲方提供IP地址256个，具体为： 。其中免费256个，收费0个，费用为0元/月，该业务事项属于增值电信业务，适用的税率6%，增值税税款：人民币0元，价税合计金额：人民币0元。

5.4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个C自带IP地址广播，具体为：/。其中免费/个C，收费/个C。该业务事项属于增值电信业务，适用的税率6%，增值税税款：人民币/元，价税合计金额：人民币/元。

5.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政府部门进行资费标准调整，双方按新资费标准执行，有关优惠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定补充协议。

第六条 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6.1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6.2 乙方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 ，每天24小时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在承诺时限内进行修复，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若乙方未按时在承诺实现内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修复等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

7.2乙方在租用期间负责互联网专线的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甲方终端设备故障）可向乙方申告。如互联网专线电路出现月累计24小时以上的中断（计划中断除外），经乙方检查故障点确属乙方网络范围内，乙方须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核减。核减方法为每天的减免额为基本月租费×12个月÷365天(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2位,小数点后面第三位按四舍五入方法操作)，经乙方核实后在下月租费中减免。

7.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赔付违约金的责任。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第八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不可抗拒的事件。不可抗力发生前，乙方既已存在违约的，不因不可抗力的发生而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协议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采用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效力与本协议相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可选择A方式解决:

A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向/的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12.2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三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至起租之日起/后终止或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期届满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第十四条 附则

14.1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4.2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14.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本协议所有附件和定单作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央财经大学（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二、标书顺序”部分约定的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标书顺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部分约定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 投标确认函：见附件1；
2. \* 投标函；见附件2；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4. \* 有效的企业法人或负责人（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上述负责人指分公司单位负责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按规定需要年检的，年检章要清楚），三证合一的提供有效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对应的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 提交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7. \* 近两年度任意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及开业不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 \* 开标日前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缴纳税收 及 不少于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及社保中心开具的缴纳证明扫描件）；
9.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查询结果：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提交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由采购中心保存。采购中心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中央财经大学组织的采购活动。
10. \* 开标一览表，除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需要提供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一份；：见附件7；
11. 制造厂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3. 商务条款偏离表：见附件5；
14. 投标人货物、服务项目偏离表：见附件6；
15. 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见附件8；
16. 拟配备的项目服务团队表：其中，项目经理需与投标人存在缴纳社保关系（开标前一年内至少连续6个月）的有效证明，学习及工作履历；
17. 投标货物售后培训、维修和服务方案
18.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指定的中标后本项目总负责人姓名、职务和详细联系方法，负责有关的咨询查询、签定执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等事务；

（2）统一销售热线；

（3）销售及售后服务代理网点的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1.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技术文件。

###  投标确认函

中央财经大学 招标与采购事务中心：

本单位在认真阅读、全面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与要求的基础上，确定将于 年 月 日 点 分，在中央财经大学学六楼201，参与 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 特发函确认。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代表）：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请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于 年 月 日15:00前将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cufehfcg@cufe.edu.cn，请务必保证您的邮件主题为“投标确认函+公司简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以免邮件漏检！

联系人：闫老师，王老师

联系电话：010-62289113，010-62288705

传真电话：010-62288705（可自动接收传真）

联系邮箱：cufehfcg@cufe.edu.cn

###  投标函

致中央财经大学：

（投标人名称）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

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我方承诺：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书中未注明出处的优惠金额可由采购人按用户利益最大化原则分摊到主要设备费用中，折算后的价格作为维保和追加设备的计费依据，其集成费、服务费、培训费等非设备费用将保持原值不变。

我方承诺：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向采购人、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未经采购人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央财经大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 投标人住址 >** 的 **< 投标人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中央财经大学2019学院南路校区互联网出口带宽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2018006，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签订之日起（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注：1、此表除装订在资格文件中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委托书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制造厂家授权委托书

中央财经大学：

作为设在 < 厂家地址 > 的制造 < 响应货物名称和型号 > 的 < 制造厂家名称 > 在此授权 < 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 > 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中央财经大学2019学院南路校区互联网出口带宽采购项目，ZC-2018006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继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 （加盖公章）

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委托书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需应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项目名称：中央财经大学2019学院南路校区互联网出口带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2018006

投标人名称：

包号：（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如无此项可不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说 明 |
|  |  |  | 满足/不满足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式可自制，若无商务偏离，请注明。

###  投标人货物、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需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货物、服务的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

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需应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无需再制作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中央财经大学2019学院南路校区互联网出口带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2018006

投标人名称：

包号：（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如无此项可不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说明 |
|  |  |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央财经大学2019学院南路校区互联网出口带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2018006

投标人名称：

包号：（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如无此项可不填写）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售后服务承诺 |
| 1 | 学院南路校区互联网出口带宽一 |  |  | 1G |  |  |  |  |  |
| 2 | 学院南路校区互联网出口带宽二 |  |  | 1G |  |  |  |  |  |
| 我司如投两包，则我司的优先中标顺序为第X包、第Y包 |
| 合计： | 小写： 元 | 大写： 元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除装订在资格文件中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3、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表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如仅投其中一包的，则给出其中一包报价即可。

###  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中央财经大学2019学院南路校区互联网出口带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2018006

投标人名称：

包号：（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如无此项可不填写）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金 额 | 备 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投标保证金提交承诺书

中央财经大学

我司承诺已按照文件要求将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汇款至指定账户，银行汇款凭据如图所示。我司承诺知晓采购文件所述关于投标保证金退款相关事宜的规定，且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可与本承诺书所述联系人进行联系。

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手机） （座机） |
| 保证金打款银行名称（具体到支行） |  |
| 保证金打款银行账号信息 |  |

注：1、此承诺书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保证金金额为0元的无需提交该文件。

2、保证金打款银行即为公司汇款保证金的银行，我校财务将原路退回，请勿提供其他银行信息。

### 附件10 中央财经大学中外文数据库列表

|  |  |
| --- | --- |
| 中文数据库名称 | 地址链接 |
| 中国知网 | http://www.cnki.net/ |
| 国泰安 | http://www.gtarsc.com/Home |
| 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 | http://g.wanfangdata.com.cn/index.html |
| RESSET金融研究数据库 | http://www1.resset.cn:8080/product/ |
| 中经网统计数据库 | http://db.cei.cn/page/Default.aspx |
| 中国知网——中国经济社会大数据研究平台 | http://data.cnki.net/ |
| 中国知网-中国引文数据库 | http://ref.cnki.net/ref |
| 新东方网络课程数据库 | http://library.koolearn.com/index?t=1545792606000 |
| 国研网数据库 | 　 |
| 超星电子图书 | http://www.sslibrary.com/ |
| 读秀学术搜索 | http://www.duxiu.com/ |
|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电子版 | http://ipub.exuezhe.com/index.html |
| 中国资讯行——高校财经数据库 | http://www.bjinfobank.com/indexShow.do?method=index |
| Apabi数字资源平台 | http://10.12.162.22:8080/ |
| 库克数字音乐图书馆 | http://www.kuke.com/artcenter |
| 龙源期刊 | http://cufe.vip.qikan.com/text/text.aspx |
| 北大法意教育频道 | http://www.lawyee.org/ |
| 中融网 | http://www.jrjg.com/ |
| “北大法宝”——中国法律信息总库 | http://www.pkulaw.com/ |
|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 http://cssci.nju.edu.cn/ |
| 商务印书馆 精品工具书数据库 | http://211.151.247.238/cpnet/ |
| 十通、四部丛刊 | http://guji.unihan.com.cn/web#/list |
| 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资源数据库 | http://read.ccpph.com.cn/ |
|  |  |

|  |  |
| --- | --- |
| 外文数据库名称 | 链接地址 |
| EBSCO电子期刊全文数据库 | http://search.ebscohost.com/ |
| Elsevier SDOS/SDOL 电子期刊全文库 | https://www.sciencedirect.com/ |
| Web of Science----SSCI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 | http://apps.webofknowledge.com/ |
| JSTOR西文过刊 | https://www.jstor.org/ |
| ABI经济管理期刊全文数据库 | https://search.proquest.com/ |
| EconLit经济学全文库 | http://search.ebscohost.com/ |
| CEIC数据库 | https://cas.ceicdata.com/login |
| IBFD全球税务、税法研究数据库 | https://online.ibfd.org/kbase/ |
| WESTLAW法律数据库 | https://1.next.westlaw.com/ |
| 全球上市公司分析库 | http://osiris.bvdinfo.com/  |
| Wiley期刊在线 | https://onlinelibrary.wiley.com/ |
| HeinOnline法律数据库 | https://heinonline.org/ |
| Web of Science--SCI  | http://apps.webofknowledge.com/ |
| EIU CountryData 各国宏观经济指标 | https://eiu.bvdinfo.com/version-20181214/eiucountrydata/defaultdbc?loginfromcontext=ipaddress |
| ProQuest博硕士论文全文库 | http://pqdt.calis.edu.cn/ http://pqdt.lib.sjtu.edu.cn/ http://pqdt.bjzhongke.com.cn/Default.aspx |
| Springer电子期刊 | https://link.springer.com/ |
| 全球银行与金融机构分析库 | https://bankscope2.bvdep.com/ip |
| Emerald管理学数据库 | https://www.emeraldinsight.com/ |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线图书馆 | http://www.elibrary.imf.org/ |
| World ebook Library电子图书数据库 | http://community.ebooklibrary.org/ |
| ACM Digital Library | https://dl.acm.org/ |
| SAGE现刊数据库 | https://journals.sagepub.com/ |
| 亚太企业分析库 | http://tinyurl.com/orianacn |
| Zephyr－全球并购交易分析库 | http://zephyr.bvdinfo.com/ip |
| 牛津在线学术专著数据库 | http://www.oxfordscholarship.com/ |
| SAGE Deep Backfile数据库（过刊全库） | https://journals.sagepub.com/ |
| Web of Science-JCR | http://apps.webofknowledge.com/ |
| Emerald案例集（商、管、财经类） | https://www.emeraldinsight.com/topic/ec\_all?sortBy=Ppub |
| Project MUSE期刊数据库 | http://muse.jhu.edu/ |
| Web of Science--CPCI | http://apps.webofknowledge.com/ |
| FirstSearch基本组数据库 | http://firstsearch.oclc.org/FSIP |
| Taylor&#38;Francis 期刊回溯全文数据库 | https://www.tandfonline.com/ |
| Wiley数学与统计学电子书 | https://onlinelibrary.wiley.com/ |
| 剑桥期刊回溯数据库 | http://journals.cambridge.org |
| Springer Nature电子图书－计算机科学学科包 | https://link.springer.com/ |
| 威科国际商事仲裁在线 | http://www.kluwerarbitration.com/ |
| 威科国际竞争法数据库 | http://www.kluwercompetitionlaw.com/ |
| 威科国际知识产权法律数据库 | http://kluweriplaw.com/ |
| Web of Science--ESI | http://apps.webofknowledge.com/ |
| Web of Science--InCites | http://apps.webofknowledge.com/ |